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莊皓翔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244
電子郵件：hsjua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8128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6204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工業局推動「DIGI+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培育跨域數位人才，建請貴部轉知各大學校院鼓勵與推薦學生參與本計畫研習課程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行政院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2017~2025年）」-主軸五：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」辦理。培育未來數位經濟產業及五加二重點產業人才，106年預計培育350名跨域數位人才。重點推動跨域數位研習領域包括：網路服務/電子商務、智慧聯網、智慧內容、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、人工智慧等。
- 二、研習生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不限科系，為：(一)四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；(二)二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；(三)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每一研習領域推薦上限20名為原則，每校總推薦人數上限50名。請至計畫網站(<http://www.digitalent.org.tw>)下載申請須知。

- 三、凡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由本計畫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，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(105年1月5日科部綜字第1050000822號修正)」，碩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0,000元；學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6,000元（以上研習津貼內含勞健保費）。
- 四、大學校院申請本計畫，須由學校統籌單一窗口，先至下列網址申請註冊，系統自動Email一組帳號及密碼予貴校代表(http://www.digitalent.org.tw/digiplus_reg/user/newMember)。
- 五、學校取得帳號、密碼後，由學校統一彙整推薦研習生名單，上傳至計畫網站(<http://www.digitalent.org.tw>)。
- 六、諮詢聯絡人：DIGI+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林淑芬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91-4293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部長 李吉先